欧盟精细化数据立法下的数据保护与流通

何润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　100038）

摘　要：近年来欧盟数据领域的立法重点产生了一定的价值转向，欧盟法作为大陆法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我国法律体系一脉相承。研究欧盟数据立法进程所彰显的法治精神和价值导向对于我国数据治理工作具有一定借鉴意义。以欧盟有关数据治理的宪章、公约、条约、战略、法律与法案为分析文本，对欧盟系列规范性文本进行共时性与历时性的双维度研究以厘清其立法思路演变与路径选择。在研究过程中发现欧盟对于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在被纳入法律视野中后而产生的数据权这一概念存在着从传统人格权向财产权的认知转变，进而梳理出欧盟从传统的数据保护转向数据流通与赋能的立法嬗变趋势，并得出对我国数据治理的三点启示：数据战略建构应追求结构体系化、数据权利创设应考虑利益多元化和数据流通模式设计应遵循场景类型化。

关键词：个人数据保护；数据价值流通；《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数据法案》
中图分类号：D92.172　　**文献标识码：**A　　**DOI：**10.19358/j.issn.2097-1788.2024.04.010
引用格式：何润韬. 欧盟精细化数据立法下的数据保护与流通［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2024，43(4)：61-66.

Data protection and circulation under EU delicate data legislation

He Runtao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legislative focus of the EU data field has produced a value shift in a certain way, and EU law,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civil law system, is in line with China's legal system. The study of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value orientation demonstrated by the EU data legislation process has certain referencing significance for China's data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EU charters, conventions, treaties, strategies, laws and bills on data governance as the analysis text, this paper conducts a dual dimensional study featuring synchronicity and diachrony of the EU series of normative texts to clarify their legislative philosophy and path choices. Dur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it is found that the European Union has a cognitive shift from traditional personality right to property right regarding the concept of data right, which arises from the inclusion of data as a new type of production factor from legal perspective, which has led to the EU legislative evolution trend from traditional data protection to data flow and empowerment. Besides, three inspirations concerning data governance in China have been concluded, which are the systematiz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data strategy , the diversification of interests of the creation of data right and the typification of the design of data circulation models.

Key word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data value circulatio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Data Act

0　引言

欧盟立法思路往往折射出本体主义思想[1]，以基本人权保护作为立法的基本价值取向。近年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出台反映出大数据时代欧盟将数据人格化的立场表达。《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落地一周年之际，美国信息技术和创新基金会发布报告《What the Evidence Shows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GDPR After One Year》[2]表明其并未达到理论立法阶段的许多预期目标。为了实现欧洲数据单一市场这一宏观目标，欧盟于2020年提出了“欧盟数据战略”主张，这一主张标志着欧盟对待个人数据和非个人数据的价值转向。欧盟当局对待数据的态度趋于理性，认识到海量数据背后蕴含着巨大价值与潜能，进而将立法着眼点从数据保护转向了数据流通。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人类活动空间从物理空

间向虚拟空间不断拓展。一方面，数据是人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进行社会交往活动的产物、记录与媒介，其能够反映社会人的个人信息与社会信息，故其本身具有隐私或个人信息的色彩。另一方面，数据由于需要通过必要的劳动才得以被创造，故其本身具有财产的特性[3]。再一方面，数据的再利用可能创造新的价值，抑或属于新质生产力范畴，故其本身具有生产要素的属性。以上三方面数据内在属性的发挥，有赖于数据确权这一外在治理路径将其纳入法治的框架之内。

本文基于对欧盟数据立法的历时性分析发现，欧盟数据立法确权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可以概括为对于数据的原始确权，产生了若干权力概念。其中，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属于对数据的原始立法范畴。但由于数据的多种权力属性存在内生的冲突性，仅仅基于对数据的一次确权无法兼顾数据保护和数据流通两大命题，故有必要对数据进行二次立法确权。《数据法案（草案）》属于对数据的二次立法范畴，其核心在于确权的精细化。

本文立足于两点：首先，厘清欧盟数据立法两阶层化的实践逻辑；第二，发掘欧盟数据治理的实践经验对于我国数据治理产生的启迪和借鉴意义。

2　欧盟精细化立法下的数据保护

任何国家、任何领域的具体立法均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受其本国上位法或根本法影响，一方面受该国国情、历史传统影响。前者是各个具体领域立法的法理依据，后者是蕴含于法律条文中的价值导向。对于这两方面的追本溯源，有助于人们更好地理解与看待当下欧盟数据治理领域的各种法律文件。

2.1　欧盟数据保护的法律依据

首先，1981 年颁布的《关于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公约》（以下简称《108 号公约》）第一条中明确指出，本公约的目的是在处理个人信息方面保护每个个体，不论其国籍或居住地，促进对个人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隐私权的尊重[4]。第九条规定了个体的一系列权利。第十二条盖然性地规定了各缔约方在个体权利受到侵害后应制定处罚和救济措施。

第二，2012 年颁布的《里斯本条约》第一部分“原则”中第十六条规定，每个人均有权获得对于其个人信息的保护[5]。就实体权利的程序性落实而言，第十六条规定欧洲议会和委员会应制定有关保护受欧盟机构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程序性规定，和制定对于此类数据自由流通的规定。

第三，2016 年颁布的《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以下简称《宪章》）第七条规定了对于个人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尊重。第八条规定了公民有权获得对于个人数据的保护。就数据的流动性而言，对于个人数据的处理必须获得当事人同意或者基于由其他法律确立的合法性依据；就数据本身而言，公民被赋予关于其被收集信息的访问权和修正权[6]。第十一条规定每个人有自由表达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持有与接受不被公权力机关干涉的观点和信息。媒体的自由与多元化也应受到尊重。

2.2　欧盟数据保护的政策导向

2020 年提出的《欧盟数据战略》明确指出，欧盟委员会的愿景源于欧洲的价值观、基本权利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具体数据战略方面提出了四条路径规划[7]。首先提出建立数据访问与流动的跨平台治理框架，试图打破欧盟内部市场的“数据壁垒”，标准化的数据治理框架可以提高不同行业、领域之间的数据互操性，以最终促进欧盟单一市场愿景的落实。其次，提出投资数据领域，以提升欧盟的数据存储、处理、使用和互操作能力及基础设施。再次，授权社会个体，并投资技能建设和中小型企业能力建设。最后，在战略性部门和公共利益领域构建欧盟共同数据空间。

欧盟委员会在 2021 年提出的“欧洲数字化十年”政策中提出四大宏观指示，分别是培养熟练数字技术的人口（80% 的人口可利用数据办公）与高水平数字人才（培养约两千万通信技术人才）、建造安全与可持续的数字基础设施、实现商业的数字化转型（75% 公司使用云服务、人工智能或大数据）和公共服务的数字化（公民健康数据在线可追踪和电子身份凭证创建）[8]。此外，还提出了九大目标，分别是建设一个安全的数字世界、每人均有参与数字化活动的机会、小企业可获得数据、中小企业可获得数字技术、创新性基础设施集成化工作、中小企业在数字化世界中可以平等竞争、公共服务在线可获得、聚焦于发展可持续和高效的创新，以及所有组织均可保证网络安全。

欧盟委员会、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于 2022 年共同签署的《欧盟数据权利与原则宣言》中提出六大原则[9]：第一是将人民及其权利置于数据化变革的中心，第二是支持团结和包容，第三是确保在线的选择自由（营造公平的在线环境，免受非法与有害内容的影响），第四是促进参与公共数据空间（对于个人数据的掌控权），第五是提升个体安全与赋权，第六是促进数据化未来的可持续性。

2.3　欧盟数据保护的权利创设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20 条创造性提出了数据可携带权这一概念。该权利允许数据主体以结构化、通用化和机器可读的形式接收他们提供给数据控制者的个人数据[10]。该权利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可携带权明确个体对其个人数据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一方面个体行使可携带权促进个人数据自由流动和数据控制者之间的竞争。

在司法实践层面，可携带权的落实关键和难点在于个人数据所涉及范围的界定。首先，任何无法识别主体身份和与数据主题无关的数据不属于“个人数据”。但是，可以明确与数据主体可联系起来的匿名数据仍然属于可携带权的使用范畴[11]。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信息往往包含多个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这类数据同样属于个人数据，但是，作为数据接收方的数据控制者不得以任何对第三方权利和自由产生不利影响的目的对之进行处理。第二，该个人数据必须是数据主体提供的数据。符合“提供”要求的有两种情况：一是数据主体有意和主动提供的，二是数据主体通过使用服务或者设备提供的[12]（比如通过运动手表记录的心率）。可见对于“提供”需要做一定的扩张解释以适应现实社会中的数据爆炸。值得注意的是，“提供”不包括对于数据主体个人行为进行事后分析而获得的数据（比如用户画像等算法数据）。

3　欧盟数据立法下的数据流通

欧盟数据流通治理逻辑以场景化为分类标准展开，具体而言，有 B2C、B2B 和 B2G 三类流通模式。

3.1　B2C 与 B2B 数据共享模式

《数据法案》中用专门一章的内容专门列举了 B2C 和 B2B 两类数据流通模式的应用机制和规则条件。

3.1.1　B2C 与 B2B 权责利关系展开

B2C 和 B2B 模式均主要适用于民事领域，前者强调公民对于个人数据的可支配权，侧重于将数据权定位为人格权以实现对公民个人数据的保护；后者强调企业间的用户存储数据与算法数据的流通，侧重于将数据权定位为财产权以激发企业间的数据潜能。以上两种数据共享模式在欧盟立法框架下以权利义务分类模式进行展开和叙事。从数据共享的应用场景上来看，涉及多方主体参与，包括数据主体、用户、数据控制者、数据接收者和第三方等。法律的规制路径在于厘清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关系以及规范 B2C 和 B2B 数据共享模式的应用场景边界划定。《数据法案》第二章在该立法逻辑指引下展开。

就法案第三、四条而言，其专注于数据主体与数据提供者之间的关系。首先，数据控制者有义务将用户使用产品或相关服务产生的数据提供给数据主体。其次，用户有权力获得和使用通过其自身使用产品或相关服务而产生的数据[13]。前一条款侧重于在合同法视野下规定数据提供者应注意的数据共享事项以使得数据流通真正落到实处，后一条款在赋予数据主体以权力的同时也规定了数据主体获取与个人有关数据时的限制，如当该数据涉及商业机密或该数据可能被数据主体用于不良商业竞争时，个人可能被限制获取相关数据。

就法案第五、六条而言，其着眼于规定第三方对于个人数据获取的权利和应用户要求接收数据的第三方义务。前一条款规定第三方不得利用强制手段或者滥用数据持有者旨在保护数据的技术基础设施中的明显漏洞来获取数据。后一条款规定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胁迫、欺骗或操纵用户，破坏用户的自主权；第三方不得将收到的数据再提供给另一个第三方，除非这是用户要求提供的服务；第三方不得使用其收到的数据研发与数据来源的产品产生竞争关系的产品或为实现这一目的与另一第三方共享数据；第三方不得阻碍用户将其收到的数据提供给他者（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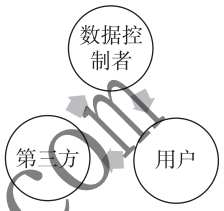

图 1　B2C 和 B2B 模式下的数据流通

B2B 模式下的数据共享规定并不适用于微型或小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相关服务所产生的数据，前提是其不得有不符合微型或小型企业定义的伙伴企业或关联企业。

3.1.2　B2B 数据流通模式的合同建构

《数据法案》第十三条第一款明确指出，“一个企业单方面强加给微型、小型或中型企业关于获取和使用数据或违反或终止数据相关义务的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合同条款，如果不公平，对后一个企业不具有约束力。”[14]该条款从根本上保护经济实力和科技水平处于相对劣势地位的微型、小型或中型企业免受大型或跨国巨头公司依靠技术优势而展开不正当商业竞争。

在《数据法案》中，立法者对于不正当的定义进行了分类分级化处理，分为了确定不公平合同条款共三项和假定不公平合同条款共五项（如表 1、表 2 所示）。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保证行政效率，该法规定若不合理条款可以从合同中完整分离出来而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行使，则剩余条款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表 1　B2B 数据流通模式下不平等合同条款建构

	不平等合同条款
合同目的或效果	排除或限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的责任； 排除在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被单方面强加该条款的一方可利用的补救方法，或在违反这些义务的情况下单方面强加该条款的一方的赔偿责任； 给予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索取提供的数据是否符合合同或解释合同任何条款的专属权利

表 2　B2B 数据流通模式下假定不平等合同条款建构

	假定不平等合同条款
合同目的或效果	不恰当地限制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的补救措施或违反这些义务时的责任；
	允许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以严重损害另一缔约方合法权益的方式获取和使用另一缔约方的数据；
	阻止或限制单方面施加条款的一方在合同期间使用该方提供或生成的数据，使该方无权使用、获取、访问或控制该数据或以适当的方式利用该数据的价值；
	阻止单方面施加条款的一方在合同期间或终止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获得该方提供或生成的数据副本；
	使单方面强加条款的一方能够在不合理的短时间内通知终止合同，同时考虑到另一缔约方转向替代条款的合理可能性以及这种中止造成的经济损失

3.2　B2G 数据共享模式

B2G 模式涉及数据从私权力领域流通到公权力领域，相较于前述的 B2C 模式和 B2B 模式的各有侧重，B2G 模式力求在数据保护和流通两方面取得一种平衡，实现数据在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动态互动。B2G 数据共享模式以需求的提出作为逻辑起点，即公共部门对于私营部门的数据产生需求。基于该请求进行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判定，如果不涉及则直接结束处理过程，如果涉及则进一步判断行利弊权衡：带来好处的可能性、带来坏处的可能性、可能带来好处的重要性、可能带来坏处的重要性、情况的紧急性和不使用该数据会带来的潜在危害。对于以上各种指标进行综合考量得出结论。

B2G 模式要可持续地推进就必须获得足够的公众信任。公众信任的基础来源于知情权，对于全过程的数据收集、转移、处理等环节有清晰直观的认知。

就提高数据透明度而言，公众对于 B2G 模式全过程监督范式的可实现将客观上增强公众对于 B2G 模式的支持。首先，公权力当局应该提供有关数据共享协议的信息，从根本上确立良好的数据共享执行机制。其次，相关机构应该对其处理的数据、其所使用的算法以及 B2G 数据共享模式下的数据处理结果按一定比例保持透明。就提高公民的自觉意识而言，公权力机关制定一定的激励机制可能是有效出路。比如对于民营企业可以制定“良好实践”标签，该标签的取得一方面可以客观上提高人们理解私营部门的数据对于公共利益的影响并鼓励各数据主体参与 B2G 数据共享模式，另一方面私营部门管理者可以利用这些标签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声誉指标。

就提高公民 B2G 数据共享模式参与度而言，首先公众在这一社会变革中应该具有表达权。表达权的落地关键在于欧盟、国家或地方为公众提供在线或线下的咨询、建议和投诉平台，或者以线上征求意见稿等方式使公众充分参与到 B2G 数据共享模式的决策过程中。其次，公民在数据共享模式中通过行使上文所论及的可携带权能够起到环节作用。可携带权真正意义上使得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流通起来，访问权或删除权都未能形成权力闭环。最终，公权力机关应该建立反馈机制，告知公众使用其数据已取得的成果。

就建立数据共享伦理框架而言，伦理意义上的可接受性和正当性是保证公众对于欧盟提倡的数据单一市场这一革新性的数据生态系统信任的关键。处理数据的伦理框架需要有伦理准则进行支撑，保证数据采集、处理和再利用过程保障人权。对于伦理准则的建立可以参照联合国发展小组（UNDG）于 2017 年发布的《数据隐私、伦理和保护：为实现 2030 年计划目标的关于大数据的指南》一文中所制定的九大原则[15]（如表 3 所示）。欧盟在其自身的司法实践中，明确制定了反映其特定伦理立场的法律条款。比如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规定，“当仅仅基于自动化处理产生的决定对数据主体产生法律效果，或类似地对数据主体产生重大影响时，数据主体有权不受仅仅基于自动化处理产生决定的约束。”这一条款使得数据主体在面对算法结果时能够保证基本的人格尊严与独立。数据伦理的考量是保障人权和释放数据潜能之间的调节器，是平衡个人权利和公共利益的工具。

表 3　联合国数据隐私、伦理和保护原则

	数据保护、伦理与隐私
原则	合法与公平的使用；
	目的明确化、使用限制化和目的兼容性；
	风险缓和化和利弊权衡；
	敏感数据和敏感内容；
	数据安全；
	数据保存和数据最小化；
	数据质量；
	开放数据、透明度和可归责性；
	对第三方合作应付出的努力

就促进数据共享的技术手段而言，开发新型技术手段需要一定经济基础的支持。首先，《欧盟数据战略》在“赋能者”部分明确提出了欧盟委员会将会于 2021 ~ 2027 年投资一项关于欧盟数据空间与云基础设施的“高影响力项目”（High Impact Project）。该计划是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提出的工业战略中的一部分，依托该资助计划开

发一系列基础设施及技术工具将极大程度上促进欧洲数字市场一体化。其次，除了经济维度，欧盟委员会也可以建立相对应的教育方案，制定相关的学习课程和教育倡议，为数字欧洲转型进行梯度人才队伍建设。

B2G 数据共享模式的困境与对策如表 4 所示。

表 4　B2G 模式的困境与对策

问题	解决方法
缺少透明度和自觉意识	确保数据共享的透明度和自觉意识
公民参与 B2G 数据共享模式程度较低	培养并提高公民参与度
缺乏一种合乎逻辑的伦理方式处理 B2G 数据共享	建立一个数据伦理框架
缺少技术手段培养 B2G 数据共享	开发培养数据共享的技术手段

4　总结与展望

4.1　科林格里奇困境视域下欧盟数据立法的历史叙事

科林格里奇困境本质上是一种双重困境。在这种困境中，在技术的早期发展阶段，如果外部控制过早介入，那么技术将无法得到充分应用；在技术完全成熟阶段，如果外部的控制介入过晚，那么技术将走向失控。前者的实质是信息不足、控制有余，即信息困境；后者的实质是信息有余、控制不足，即控制困境[15]。本文所论及的数据虽然并非是技术本身，但是作为一种全新的生产要素，其之所以出现是直接缘于相关技术的发展，其本身是技术的产物。在笔者看来，克林格里奇双重困境同样适用于数据治理这一命题。数据治理的双重困境并非并列存在，而是存在时间顺序性的。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数据立法的路径选择引起了困境倒置现象，即欧盟先出现了控制困境，后出现了信息困境。

纵观欧盟数据立法的历史流变，早期数据立法本质上是将公法领域公民人格权、隐私权等传统基本权利概念直接移植于新兴的数据法领域，其治理的对象与其说是数据，不如说是“数据自然人”更为妥帖。就内因而言，其当时的选择受欧盟法律传统中本体主义思想下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立法思路影响；就外因而言，欧盟在数字经济全球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的客观情况使得其不得不利用法律手段提高他国科技巨头进入欧盟市场门槛并试图以此争夺数字经济市场话语权。这一立法逻辑暴露出欧盟一贯的“政策先行”的治理理念在争夺新兴技术领域话语权方面的明显劣势，原因在于欧盟出台的系列政策文件对于新兴技术往往是压制而非规制，即落入了控制困境。

从历时角度看，欧盟数据立法经历了以《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为代表的数据保护立场向以《数据治理法案》《数据法案（草案）》等为代表的数据流通立场的转变，反映出欧盟在对于个人数据作为静态人格载体的定位中发现了动态的财产价值。这一方面是构建欧盟数据单一市场的必经之路，一方面又是欧盟当局面对《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所造成的过高企业合规成本而采取的客观妥协。

前述的历史流变着眼于欧盟对于数据这一概念内涵理解的转向。在具体的执行机制落地层面，欧盟则着手于数据外延的类型化处理。基于数据种类的分类标准，将数据二分为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基于数据流通应用场景的分类标准，区分了 B2C、B2B 和 B2G 三大数据共享模式并细化了应用机制（如表 5 所示）。

表 5　B2C、B2B 和 B2G 模式对比

	适用范围	数据权属性定位	价值导向
B2C	民事领域	人格权	数据保护
B2B	民事领域	财产权	数据流通
B2G	公权力领域	人格权与财产权二重性	数据保护与流通

综上，欧盟数据立法逻辑体现在以数据主体细化权责和数据类型分类分级为基础，以交易场景类型化为依托，促进数据充分流动、激活数字经济并最终建构欧洲数据单一市场的战略目标。

4.2　欧洲方案对我国数据治理的借鉴意义

在宏观数据战略方面，《塑造欧洲的数字未来》从以人为主导的技术、公平竞争型经济和社会的开放化、民主化和可持续化三方面提出数字未来何以实现。在具体配套政策方面，基于以人为主导的技术建立可互操作的数据空间和互联云基础设施；基于公平竞争型经济，在数据流通流程中创新提出了“守门人”这一角色，明确具有技术优势企业平台承担数据保护的责任义务并且以合同的形式加以明确；基于促进社会的开放化、民主化和可持续化，欧盟提出了数据人才培养计划。在宏观政策方面，欧盟值得学习的点在于政治性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文件之间紧密联系，两者相行不悖。中国以往在其他领域的立法往往存在“部门立法”的司法实践传统，进而导致法律割裂乃至对立矛盾。在新兴的数据领域，理想状态是构建以“数据二十条”为宏观指引，在法律层面上以《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为具体数据保护基础，在行政层面上以网信办出台的《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与《非公共数据管理办法》

为具体数据流通依托的我国数据保护与流通体系，确保全国统一数据保护与流通标准，在最大程度上激发出数据这一新兴生产要素的内在价值。

在数据主体权利创设方面，欧盟创新性提出可携带权，我国在未来相关数据领域立法中未必直接照搬这一概念，但是可携带权背后的创设逻辑值得学习。可携带权可被解构为用户、数据服务提供者和数据接收方三方之间的利益动态平衡。立法需要考虑用户拥有对于自身数据的自决权，需要确保数据服务提供方基于其劳动付出而应享有的财产权，还需要保障数据接收方的自由竞争。当不同数据主体间利益存在冲突的情况下，立法者需要综合考量判断并尽量寻求平衡。

在数据流通模式创建方面，欧盟当局基于应用场景的不同创造性地提出“不平等合同”和“假定不平等合同”等概念，以类似于“负面清单”的形式限制技术资源占优的数据流通全流程参与者依靠生产要素获得技术霸权。我国网信办在数据流通领域提出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共十三条，规定过于原则化和概括化，整体上可操作性不强。欧盟立法在这一方面有两点经验值得借鉴，一是以不同的应用场景建构不同的数据流通模式，二是在数据合同中设定以排除性和否定性条款限制技术强势方和在法律文件中以权利类型化确权技术相对弱势方的二元数据治理路径。前者是形式基础，后者是实质落实，两者互为依托、互为补充。

但是，欧盟精细化立法逻辑同样存在弊端。由于需要投入过高的行政成本与司法成本，这种立法体系会存在运作效率过低、运行成本过高、体系碎片化等问题，将直接影响该法律的内在生命力并阻碍数字经济的发展。我国未来的数据立法实践如何平衡好数据权利保护、数据价值流通和司法成本控制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构建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数据法学体系，如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治理道路仍然值得继续探索。

参考文献

[1] 靳雨露. 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立法第三条路径初探——兼评欧盟本体主义与美国实用主义立法模式 [J]. 西部法学评论，2021 (3)：98 - 107.

[2] CHIVOT E，CASTRO D. What the evidence shows about the impact of the GDPR after one year [R]. 2019.

[3]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 [J]. 法学研究，2023，45 (4)：56 - 73.

[4]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EB/OL]. [2023 - 12 - 04]. https：//rm. coe. int/0900001680078b37.

[5]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EB/OL]. [2023 - 12 - 19]. https：//www. legislation. gov. uk/eut/teec/contents.

[6] 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EB/OL]. (2021 - 01 - 08) [2023 - 12 - 19]. http：//fra. europa. eu/en/eu-charter.

[7]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data strategy [EB/OL]. [2023 - 12 - 19]. https：//commission. europa. eu/strategy-and-policy/priorities-2019-2024/europe-fit-digital-age/european-data-strategy_ en.

[8]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s digital decade [EB/OL]. (2023 - 11 - 23) [2023 - 12 - 03]. https：//digital - strategy. ec. europa. eu/en/policies/europes - digital - decade.

[9]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digital rights and principles [EB/OL]. [2023 - 11 - 16]. https：//digital - strategy. ec. europa. eu/en/policies/digital - principles.

[10]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EB/OL]. [2023 - 12 - 19]. https：//gdpr - info. eu/.

[11]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 [EB/OL]. [2023 - 12 - 03]. https：//edpb. europa. eu/our - work - tools/our - documents/guidelines/right - data - portability_ en.

[12]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harmonis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Data Act) [EB/OL]. (2022 - xx - xx) [2023 - 11 - 07]. https：//eur - lex. europa. eu/legal - content/EN/TXT/?uri = COM% 3A2022% 3A68% 3AFIN.

[13] Business - to - Government (B2G) data sharing in Europe [EB/OL]. [2023 - 12 - 19]. https：//data. europa. eu/en/publications/datastories/business - government - b2g - data - sharing - europe.

[14] UNSDG. Data privacy，ethics and protection：guidance note on big data for achievement of the 2030 agenda [EB/OL]. [2023 - 11 - 28]. https：//unsdg. un. org/resources/data - privacy - ethics - and - protection - guidance - note - big - data - achievement - 2030 - agenda.

[15] GENUS A，STIRLING A. Collingridge and the dilemma of control：towards responsible and accountable innovation [J]. Research Policy，2018，47 (1)：61 - 69.

（收稿日期：2023 - 12 - 19）

作者简介：

何润韬（2000 - ），男，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侦查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